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駐村工作坊計畫評選辦法

壹、 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雲嘉南品牌建構行銷，特針對觀光產業優質業者舉辦「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工作坊流程如下：

- **報名規範：以實際達成輔導成效為目的，規劃各課程參與標準，報名參與者須共同配合**
- **駐村交流：安排講師踩點拜訪，透過交流了解現況與需求**
- **分析規劃：依據踩點查訪結果，規劃課綱，對症下藥**
- **工 作 坊：結合國際觀光圈 DMO 精神、訪查結果，與報名業者代表交流，實際輔導交流**
- **產品呈現：輔導後產品將依屬性與類型，規劃業者踩線、輔導產品上架、媒體踩線宣傳、成果展呈現**

貳、 駐村工作坊計畫 參與規則：

1. 一經入選，須完整參與工作坊課程
2. 工作坊課程辦理時間將以平日為主
3. 須配合導師輔導進行調整
4. 確實調整後之產品，將依照屬性安排對應推廣項目，如：業者踩線、媒體踩線、產品上架線上通路、參與成果展

參、 辦理時程 （將依疫情調整實體活動時間，以最終公告為準，請海涵）

導師	類別	輔導重點	報名期間	踩點/籌備	工作坊
顧瑋	美食、食材	一級產業生產地、養殖業者、餐廳、食材販售業者	6/15-6/30	6 月	7-9 月
劉克襄	遊程、行程規劃	在地景點、遊程規劃業者、體驗行程等輔導，規劃主題遊程	6/15-6/30	8 月	8-9 月
齋藤睦	國際工作坊	國際 DMO 規格導入、分析報告	搭配記者會，另行公佈	5-6 月	9 月中
馬培治		在地業者、旅宿、餐廳、體驗行程、旅遊業者		5-6 月	9 月中
柯雷蒙（Jürgen Klemm ）				5-6 月	9 月中

肆、 報名方式：

一、 索取報名資料：請由本處網站（https://swcoast-nsa.travel）下載。

二、業者應備申請資料：

廠商應備證件
1.申請表(附件1)
2.照片：欲申請之輔導類別相關店家或產品等5張。
3.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合作社（農）場、畜牧場等， 食品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
4.切結書(附件2)。

三、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下載申請表後，連同證明資料、照片等一併 E-mail 至電子信箱 m211387@gmail.com （主旨請註明「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小組-駐村工作坊類）。

（二）郵寄報名：請附申請表(附件1) 紙本一式一份及切結書（附件2）一份，寄送至以下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7樓

讓世界愛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請註明「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小組-駐村工作坊類收**

四、收件日期：於110年6月30日17:00前送達，（若使用郵遞方式請自行考量所需時間，提前寄出）。

五、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

六、本案連絡人：

（一）讓世界愛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陳羿樺小姐，電話 0972-339-276

電子郵件信箱 m211387@gmail.com

（二）讓世界愛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鄭婷之小姐，電話0937-765-907

電子郵件信箱 bella@mysaiology.com

伍、 成績公布：

評選結果於本處網站（https://swcoast-nsa.travel）公佈。

附件 1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申請表

【廠商編號】：＿＿＿＿＿＿＿＿＿＿（由主辦單位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申請導師	□顧瑋□劉克襄		
廠商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網址	
公司簡介			
特色介紹 （限50字）			

產品特色及 發展潛力說明	

附件 2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切結書
（僅限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報名廠商使用）

本公司＿＿＿＿＿＿＿＿＿＿＿＿＿＿＿＿＿＿（請填寫）已報名「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倘獲選為「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之一，同意並配合後續行銷活動。

本人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

切結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觀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2.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處因執行與辦理相關觀光旅遊業務，包含**旅行業保證金作業、媒體與業務聯繫、觀光活動網站相關業務作業、旅行業管理作業、觀光旅館業管理作業、民宿管理作業、委辦訓練講習作業、國際市場觀光宣傳作業、觀光遊樂業管理作業、志工管理作業、文宣品管理作業**等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處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活動的需要提供您以下個人資料：電子郵件地址、單位、姓名、居住縣市別(含區)、電話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本處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活動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本處及所委託讓世界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作業之廠商，受委託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處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處提供之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活動相關權益。

五、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處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主辦單位
活動 承辦人員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06) 7861000#211；傳真: (06) 7862635；電子郵件: n979-swcoast@tbroc.gov.tw

六、 請於申請 2021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建構行銷計畫「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夥伴」評選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七、 本處取得之個人資料，不進行國際傳遞，僅於台灣地區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本處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八、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十、 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十一、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處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 本人已詳閱，不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